而滅去在下之初陽也。釋剝牀以足之義。并明其所謂蔑貞而凶。

剝牀以辨未有與也

本義言未大盛

愚按以陰剝陽。其力本非悉敵。而全體乾剛。夫豈微陰所能遂成其剝哉。則六二進初以侵剝。勢必有待於黨與者宜矣。但初既以足安下。又屬最微。不足爲己之黨。前望六三。又獨有應陽之志。雖剝之而反具牀以承之。不可黨也。六四則自往剝膚。不爲連黨攀援无益。至於六五。且密邇上九。而反剝道以爲求寵之主矣。是雖羣陰並起。意計異趨。而六二自顧煢煢獨奮頹翼難前。適成爲失隊之孤鴻也。故曰未有與也。以此釋剝牀以辨。而未能遂成其剝者。正勢力之不足。非志願之未奢。且以見小人之所爲。亦大抵无同心共濟之事耳。苟有道以制之。乃猶可及時而止。卽不然。斂德以避之。亦可自保以待將來。唯智者擇之而无忽。

剝之无咎失上下也